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5号

关于广州市金骏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空调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金骏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金骏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空调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市金骏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空调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2-440115-04-01-123203）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24 号自编 1 栋 104 房，租用一栋 1 层厂房，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，从事空调塑料配件的生产，年产 200 万件空调塑料配件。本项目设员工 30 人，不设食宿；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注塑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（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）收集，经“二级活性炭”装置处理，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破碎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。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%（根据《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》，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排放限值的 50%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丙烯腈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接驳市政污水管

网，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横沥岛净水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。外排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COD 0.0032 t/a、氨氮 0.0004t/a、VOCs 0.823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、等量替代，氨氮、VOCs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COD 0.0032 t/a、氨氮 0.0008t/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灵山岛净水厂）2023年、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，VOCs 1.646 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
绿匠智慧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